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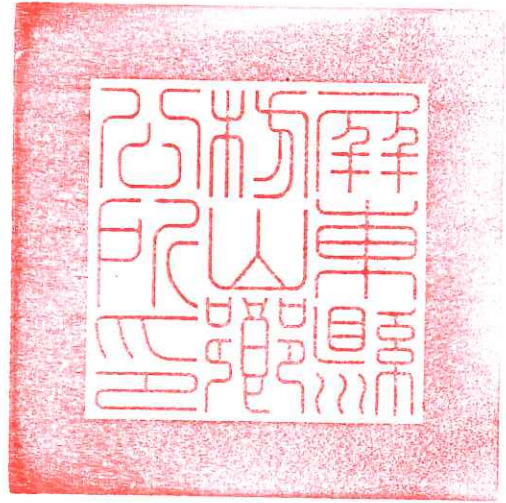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40005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」
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決案(114年12月2日山鄉代字第114000019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羅金良